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○段○○○號8樓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、甲○○對於未成年人戊○○(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親權全部停止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丁○○、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

聲請人丙○○係未成年人戊○○之外祖父，相對人丁○○、甲○○分別係戊○○之母親、父親，丁○○、甲○○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離婚時，協議由丁○○行使負擔對於戊○○之權利義務，惟丁○○另結新歡後，將戊○○丟在保母家，期間保母費及其餘相關費用均係由聲請人支付，嗣丁○○於111年1月28日將戊○○帶回花蓮與現任丈夫同住後，發生多次家暴，丁○○又於112年1月5日將戊○○丟棄在聲請人父母住處，並以訊息表明不要戊○○了，甲○○亦未曾扶養過戊○○，丁○○、甲○○對於戊○○疏於保護、照顧之情節嚴重，為此請求宣告停止丁○○、甲○○對於戊○○之親權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：

丁○○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父母對兒童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者，兒童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之全部或一部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：

01 (一)丁○○、甲○○於107年10月27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人
02 戊○○(原名乙○○，女，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03 號：Z000000000)，嗣於108年10月14日兩願離婚，並協議由
04 丁○○行使負擔對於戊○○之權利義務等情，有丁○○之戶
05 籍謄本及甲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13、15
06 頁)。

07 (二)聲請人主張丁○○離婚後，將戊○○交由保母照顧，嗣於11
08 1年1月28日將戊○○帶回花蓮與現任丈夫同住後，又於112
09 年1月5日將戊○○丟棄在聲請人父母住處，並表明不要戊○
10 ○了等語，有聲請人現任配偶己○○於112年1月5日詢問丁
11 ○○「你這個思岑的親生媽媽現在打算把思岑如何處理」、
12 「這個孩子你是要還是不要」、「你拋下她回去花蓮顧你的
13 兒子，那你現在是到底要怎樣」後，丁○○回覆「跟你們一
14 樣的話不要了」、「不要了」、「找他爸」，己○○向丁○
15 ○確認「所以你確定思岑你不要了」、「要遺棄她了」，丁
16 ○○仍回覆「嗯」、「我找看看他爸」之通訊紀錄截圖可以
17 證明(本院卷第111、109、101頁)，且為丁○○所不爭執，
18 堪認屬實。又己○○於112年2月至4月間通知丁○○「剛剛
19 幼稚園老師有跟我聯絡了，我把你的戶口名簿傳給他了，他
20 說一定要趕快把小孩的戶口遷來淡水，不然他沒有辦法在這
21 裡讀書」、「所以你的委託書要快一點」、「小孩月中就要
22 報名學校了」、「你可以先簽代理監護權給我，我比較好幫
23 小孩報名學校」後，丁○○始簽具委託同意書，將戊○○之
24 戶籍遷移至聲請人住所，並將戊○○之同住照顧、保護教
25 養、戶籍遷移、指定居所、財產管理、就學及學區相關事
26 宜、辦理全民健康保險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
27 項於112年5月19日至126年1月7日期間委託聲請人監護等
28 情，亦有己○○、丁○○間之通訊紀錄截圖及戊○○之個人
29 戶籍資料可以參考(本院卷第89至99、113頁)，足證自112年
30 1月5日起均係由聲請人及己○○協助處理戊○○之保護教養
31 事宜。

01 (三)本院囑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、映晟社會工
02 作師事務所訪視兩造及戊○○，據覆訪視報告意旨略以：社
03 工於112年4月11日致電詢問丁○○目前住居所，丁○○表示
04 確實居住在玉里及同意訪視，惟社工於112年4月20日至24日
05 多次致電丁○○，均無法接通，社工於112年4月25日下午前往
06 花蓮縣○里鎮○○000號進行家訪，在外呼喊多次，皆無人
07 應答(本院卷第55至57頁)；甲○○無法以電話聯繫，且經公
08 文通知已逾14日，仍未獲甲○○聯繫，故無法訪視(本院卷
09 第64頁)；社工於112年5月1日訪視聲請人及戊○○時，戊○
10 ○與聲請人母親一起在客廳看電視，聲請人入家門後，戊○
11 ○開心呼叫聲請人，並與聲請人擠眉弄眼玩樂，且訪談時戊
12 ○○會主動與聲請人擁抱，觀察聲請人與戊○○間互動關係
13 良好等語(本院卷第65頁)。佐以丁○○、甲○○於112年2月
14 14日、112年4月6日均親收本件調解通知書、聲請狀繕本、
15 答辯通知書及訪視函(本院卷第19、23、33至35、49、51
16 頁)，卻迄未對於本件聲請表示任何意見，足見丁○○、甲
17 ○○均已無保護教養戊○○之意願，並將保護教養責任推由
18 聲請人承擔，其等對於戊○○疏於保護、照顧之期間長達1
19 年餘，情節已屬嚴重，故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20 障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宣告停止丁○○、甲○○
21 親權之全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9 書記官 劉雅萍